



海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7 (上)

0.9

:1
38

PDG

海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7(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室 编

海南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一九八八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遵循国家宪法、法律的原则,根据海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编辑出版了《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8-1990.12)》、《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1-1992)》、《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3)》、《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4)》、《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6)》作为标准文本。现编辑出版《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7)》。

这本汇编包括了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定、决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

目 录

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	(2)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14)
海南经济特区农垦国有农场条例	(27)
海南经济特区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3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的决定	(53)
附: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56)
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79)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93)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06)
海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	(12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	(139)
附:海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14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57)
附: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159)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70)
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	(18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193)
附: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的决定	(209)
附: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21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的决定	(256)
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59)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7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办法	(29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禁止赌博的规定》的决定	(307)
附:海南省禁止赌博的规定	(30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 的决定	(313)
附: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娼的规定	(3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修改《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 决定	(320)
附: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2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 商品条例(修正)》的决定	(329)
附:海口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条例	(33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修正)》 的决定.....	(342)
附: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	(34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销售和 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352)
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 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	(353)
海口市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 爆竹的规定.....	(35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358)
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359)
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	(36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营业性歌舞娱乐 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373)
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管理办法》的决定	(374)
海口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7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382)
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的	
决定	(383)
海口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	(38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393)
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	(394)
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39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405)
附：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	(40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420)
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42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440)

附: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44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库工程管理 条例》的决定	(459)
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库工程管理条例	(4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调整儋州市白蝶贝等自然保护区的决定	(47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 海南省审判方式改革的决议	(47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办法》 设定罚款的决定	(47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省彩票管理办法》设定罚款的 决定	(47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的决定	(47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 决定	(48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各市县下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的决定	(48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

《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6 日

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

(1997年3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2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充分发挥口岸整体功能,确保口岸安全畅通,促进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供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的港口、机场、车站等。口岸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一类口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口岸;二类口岸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口岸。

第三条 口岸查验单位及在口岸从事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口岸建设、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转运、公证鉴定、对外索赔、装卸理货等出入境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口岸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及专人,主管口岸综合管理工作。

省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不设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其口岸综合管理工作由省口岸综合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口岸开放规划与计划,组织验收和审查上报口岸的开放与关闭;

(三)会同规划、计划等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口岸查验基础设施的新建、扩建及技术改造的规划与计划;

(四)组织协调开辟国际航线,审批临时航班(含包机),协助报批外国籍交通运输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事宜;

(五)主持平衡口岸外贸运输计划和口岸集疏运工作;

(六)负责直通香港、澳门货柜车辆的管理工作;

(七)督促检查口岸查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和行李物品、邮件进行检查、检验、检疫、监管等;

(八)协调处理或者裁决各口岸单位之间发生的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争议;

(九)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口岸管理费的收取和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十)组织口岸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涉外政策、纪律、法律和国家安全教育;

(十一)对违反口岸综合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十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口岸单位应当服从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仲裁。

第二章 口岸的开放与关闭

第七条 对设置口岸的新建港口、码头、机场、集装箱装卸场(站)及老口岸扩建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规划总体建设方案时,项目主管单位必须通知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参与。

第八条 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指办公、生活用房及附属用房,不含查验设备、仪器等)建设由口岸综

合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计划等部门按照集中办公,方便业主、货主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口岸查验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 and 建设计划应当纳入拟对外开放的港口、机场、车站等主体工程的总体规划 and 建设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九条 国家投资新建的口岸,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非国家投资新建的口岸,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和经营该口岸的单位解决。

第十条 设置口岸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一类口岸由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二类口岸由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口岸的文件应附下列资料:

- (一)口岸开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口岸查验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 (三)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投资预算、资金来源的报告。

第十二条 口岸必须经验收机关对其交通基础

设施、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及口岸查验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检查验收合格，报批准机关批准后，才能正式对外开放。

新开放的一类口岸，由省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初验后，报国家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新开放的二类口岸及一类口岸扩建工程，位于开放水域内的货主专用码头、渔业码头、修(造)船厂等，由省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口岸的关闭由原申请机关报批准机关审批，特殊情况可以由批准机关直接下令关闭。

第三章 口岸查验工作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检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关(以下分别简称海关、边检、港监、卫检、动植物检、商检、船检，统称口岸查验机关)设在本经济特区的派出机构，依法对本经济特区口岸出入境的人员、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和行李物品实施查验。

第十五条 口岸查验工作实行联合办公，由口岸

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对出入境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联合办理查验手续。

在口岸通道和检查现场,凡经国家和省批准在口岸收取的各项规费(除关税外),可以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依法统一收取,按规定分别返还各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对进出本经济特区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检查放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除国家规定须登轮检查的情形外,港监、边检、海关、卫检、动植检不登轮检查。

第十七条 凡在口岸靠泊不超过 24 小时的国际航行船舶,经查验机关同意,可以同时办理入出境手续。

第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特批进入本经济特区未开放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检查工作,由港监部门组织有关查验单位赴现场办理。

第十九条 在旅客出入境通道上设边检验证台和海关工作台,分别对旅客证件及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动植检和卫检在旅客入境通道上设工作台和标志,负责对可疑的物品和人员进行查询和抽检。

公安签证机关在旅客入境通道上设工作间,办理落地签证事项。

检查、检验工作应当严格依法把关、文明高效、方便进出,确保口岸旅客通道安全畅通。

第二十条 对来本经济特区旅游的国际旅游船舶及游客的检查可在码头现场办理,必要时边检也可以在船舶从锚地驶入码头的途中登轮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口岸查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分工,开展货物查验业务。对同一货物的同一检验、检疫项目,不得重复检验、检疫和收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口岸现场的船上和仓库(堆场)内的货物需要取样进行检验、检疫的,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查验单位集中一次开舱(箱),同时取样查验并及时出具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进口国不要求检验、检疫的,不实行强制检验、检疫;货主需要检验、检疫的,可以向有关查验单位申请检验、检疫。

第二十四条 商检、动植检、卫检对出口货物实行分类管理,加强前期监管,简化口岸查验环节,方便货物出口。

出口货物如在产地或码头、堆场已经过检验、检疫的,在有效期限内,不再检验、检疫,出境时由海关核对单证放行。

第二十五条 对重要工程项目的进口设备、非敏感性大宗进口商品及信誉良好企业的进口商品,以后续管理为主进行监管。由海关统一施封后转关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再由有关查验单位查验放行。

第二十六条 口岸查验收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对外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章 口岸的集疏运

第二十七条 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经济特区外贸进出口任务与口岸通过能力,主持平衡口岸外贸运输计划,督促有关单位执行。

第二十八条 港口企业应当本着有序高效、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船舶装卸作业,对于国际旅游船舶和定期客货班轮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经营国际客运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出入境航班的始发和到达时间、旅客人数、货物载量等情况,按规定时间向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及口岸查验单位报告。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增加或者停止出入境航班(含临时包机航班),应当提前 72 小时向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批同